

新約神學 第十一課

約翰福音3

聖靈、末世論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02/09/2025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12/1	新約神學導論	楊燦
2	12/8	符類福音1：施洗約翰、對神國的需要	王傳義
3	12/15	符類福音2：神的國度、救恩的新時代	王智
4	12/22	符類福音3：天國的神、神國的奧秘	王傳義
5	12/29	符類福音4：神的國與教會、神國倫理	徐學智
6	1/5	符類福音5：彌賽亞、人子	王傳義
7	1/12	符類福音6：神的兒子、彌賽亞難題	楊燦
8	1/19	符類福音7：彌賽亞使命、末世論	楊燦
9	1/26	約翰福音1：約翰的二元論、基督論	徐學智
10	2/2	約翰福音2：永生、基督徒的生活	王智
11	2/9	約翰福音3：聖靈、末世論	王傳義
12	2/16	初代教會1：復活、末世的福音宣講	王智
13	2/23	初代教會2：教會	徐學智

一、聖靈

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之間最顯著的差異之一，是約翰福音有較多地方論及聖靈，尤其是在馬可樓房上講論有關保惠師的教訓，為其他三卷書所沒有。為要體會這差異的重要性，需要參攷舊約聖經及符類福音中有關聖靈的教訓。因約翰福音的希臘背景問題，我們必須簡略查考希臘宗教中靈的概念。

希臘宗教中的 PNEUMA (靈)

在諾斯底主義思想中，神是屬靈的。創造世界之時，有一種屬靈的形質與物體結合，但這東西一直渴望得釋放。救贖就是所有這「*nemata*」（靈）的火花再集合。救贖主降世要聚攏這些餘靈，帶着它們再升回天上。身體和魂的成分留在地上，而屬靈成分則奉獻給神。

約翰聖經中的 PNEUMA (靈)

舊約聖經中的 *ruach Yahuwe*（耶和華的靈）不是一個分別不同的實體，乃是神的能力，是神旨意中位格的作為，為要達成一項道德和宗教的目標。

一、聖靈

舊約聖經中 E PNEUMA (靈)

神 E ruach (靈) 是一切活物、物質生命的源頭。神的靈是從神而來的活動本源，並賜生命給這物質世界的（創 1:2）。神的靈也是宗教事務的源頭，興起靈恩領袖，不論是士師、先知、或君王（賽 61:1）。ruach Yahweh 耶和華的靈，是獨一無二神在歷史上創造性行動的名詞，雖然不合邏輯分析，卻往往是神的行動。」

馬太福音 (太 3:11) 和路加福音 (路 3:16) 都把耶穌的誕生歸諸聖靈的創造性能。三卷符類福音都敘述施洗約翰宣告那在他以後來的，要用聖靈施洗（可 1:8）。三卷符類福音都敘述耶穌受洗，並聖靈如鴿降臨（太 3:16）。三卷符類福音都敘述聖靈帶領祂進入曠野四十天。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勝過邪惡的能力是聖靈所賜（太 12:28）。三卷福音書未直接如此記載，但藉着保留有關褻瀆聖靈的教訓，也就隱含同一看法。

一、聖靈

舊約聖經中的 PNEUMA (靈)

馬太福音 (太十: 1) 和路加福音 (路十: 1) 都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分別指出彌賽亞聖靈賦與的預言應驗了。路加福音引述聖父將賜聖靈給耶穌的門徒 (路十一: 1)。馬太福音 (太十: 9) 和路加福音 (路十: 1) 都記載一句重要的話語，就是當耶穌的門徒面對官府的迫害時，不要擔心該說什麼，因為 **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言**」 (路十: 1)。馬可福音在橄欖山講論中，曾有相當意義的話語 (可十: 11)。

總言之，符類福音都同意耶穌被賦與聖靈，為要成就祂彌賽亞的使命，而祂的使命包括施與聖靈，祂的門徒也將受聖靈的幫助，面對他們遭遇的任何困難。

約翰福音中的聖靈

約翰福音有關聖靈的記載，雖然與符類福音大不相同，約翰福音也像符類福音那樣，敘述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 (約一: 32-34)。耶穌在受洗時被聖靈充滿，對約翰而言十分重要。

一、聖靈

約翰福音中的聖靈

巴瑞特 Barret 顯然是對的，他說：「耶穌和聖靈，為的是祂可以賜予人；並且是聖靈這恩賜預先清楚地區別出來。」

約翰完全了解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神，但約翰被敘述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這顯出約翰忠於歷史事實。道成肉身的兒子，為何需要聖靈來完成祂彌賽亞的使命？答案一定在於約翰完全確信耶穌的完全神性。

「父愛子，已將萬有都交在祂手裏」（約三：35）。這句話表明是聖父把沒有限量的聖靈賜給兒子。這是約翰福音唯一的一句話提及耶穌是藉着聖靈的能力執行祂的工作，主題在符類福音書中非常顯著。

約翰認為耶穌是靠聖靈的能力來完成祂的使命：這個說法可從下列事實證明。耶穌復活以後祂賜聖靈給衆門徒，裝備他們去工作。他們的工作將包攬赦免人的罪。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22~23）

一、聖靈

約翰福音中的聖靈

鑑於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件，上述「吹一口氣，受聖靈」的三段經文引起不少困難。這此困難有二個可行辦法解決。

一 約翰不知道有關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件，而用這故事來代替，以致在效果上成為約翰福音的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件。

二 確實有兩次聖靈的賜。

三 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是用行動來講的比喻是應許並預告將有五旬節聖靈確實的降臨。

很難理解任何第一世紀在以弗所寫作的基督徒居然未曾知道五旬節聖靈降臨這件大事。也同樣很難相信確實有兩次聖靈的恩賜。除非耶穌升天，不然聖靈不能當賜下來（約-3）：如果耶穌直個吹一口氣，便把聖靈給了祂的門徒，我們必須假設有兩次耶穌升天（見約-11）。再者，無證據顯示，衆門徒在五旬節前便踏進他們的基督徒使命裏。沒有實際證據足以反對約翰福音事件是用行動來講的比喻，這比喻在五旬節確實應驗成就。

一、聖靈

約翰福音中的聖靈

有另外一句話語反映出聖靈的恩賜，並隨之而來的福樂：「凡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9 ）。約翰記載這是耶穌所說。約翰隨後加上這個註解：耶穌這言是凡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不得著榮耀」（約- 9 ）。耶穌是活水的源頭。凡喝這水的就永遠不渴（約 4 ）。然而耶穌要回到父那裡，而人就不能再聽祂的話。祂的門徒要繼續耶穌的事工，代替祂親身的臨在，並且要將聖靈賜給門徒，好叫門徒的言語行為，不再只是人的行動而是屬天恩賜的掌管。

同樣的觀念也反映在一句有關保羅師的話語：「凡祂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 ）。從門徒與祂的夫子接觸，這道理的聖靈已經在主耶穌裏常與他們同在。如今，因着主耶穌且也可以說，是在他們裏面（詩 51 10~11）。

一、聖靈

保惠師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在馬可樓房的講論（約十四 17）**五度提及稱為保惠師的聖靈要降臨，這是其他福音書所缺的。**

學者對「保惠師」的基本意義曾激烈爭論過。有此學者探溯這希臘文的字源，從詞源了解其意，但其他學者駁斥這種可能。希臘文（保惠師）有一毫不含糊的意義：法庭辯論的律師。約翰壹書二章一節，按這意義把該字用來指耶穌，在天父面前為在地上的衆門徒作「律師」（中文和合本譯作「中保」）。這是新約聖經唯一出現這字的幾處地方。約翰福音中的保惠師的確執行法庭辯論的工作，使世人可以確信。但這只是控方律師的工作（約十四 17），而非辯方律師的工作。

約翰福音的保惠師，主要是教師的指示和引導衆門徒，而不是律師為門徒的辯護。

一、聖靈

保惠師的性質

耶穌提到聖靈來作「另外一位（保惠師自約十：1）」。這話暗示耶穌已經是祂門徒的保惠師，而聖靈要來「替祂的位置，繼續祂作門徒保惠師的事」。有關聖靈的用語與有關耶穌的用語十分相似，越發顯明上述這事實。保惠師將要「來」；正如耶穌也曾來到世間（約：4 - 5 - 6 - 7）。保惠師從聖父出來；正如耶穌也是從聖父出來（約十：27~28）。聖父應耶穌的要：「賜下」保惠師；正如聖父賜下獨生子一樣（約：1）。聖父要「差遣」保惠師；正如耶穌也為聖父所差遣（約：1）。保惠師要「因耶穌的名」被差遣；正如耶穌也「奉我父的名來」（約：4）。在許多方面，保惠師之於耶穌，猶如耶穌之於聖父。」

如果保惠師是真理的聖靈，耶穌就是真理（約十：1）。如果保惠師是聖靈，耶穌就是神的聖者（約：6）。正如保惠師現在是與門徒在一起；他們同在，直到永遠（約十：1）。

一、聖靈

保惠師的性質

有些解經家甚至認為 高升得榮的基督就是聖靈。可是，高升得榮的基督與聖靈雖然在功用上的確相似 但約翰仍然區別 聖靈不是耶穌：聖靈是「另外一位」保惠師。如果約翰在此深思，他可能會說基督在聖靈中臨在。聖靈被約翰視為具有位格的。

聖靈對門徒的工作

聖靈要住在耶穌的門徒裏。在舊約神民的心中，毫無疑問有神的靈內在工作。然而，在新的立約下 聖靈的工作顯然包括新的內在性 聖靈要在蒙救贖的人心中，作遠比以往任何經歷更大、更深、更廣的工作。「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即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 - 38~39）。因著這在人心中的新工作，他們可以傳遞賜生命能力的泉源給別人。

一、聖靈

聖靈對門徒的工作

這種新的內在性與舊約時代聖靈的工作十分不同。舊約時代，聖靈最顯著的工作是「職份的事工」。換句話說，聖靈降在某些人身上，因為他們在神治政體裏擔任某種特別的職份，而在這職事上的，需要聖靈的能力來執行他職份上的工作。這種職份的聖靈恩賜之象徵，就是用油膏抹。聖靈賜力量給士師（士：1：10；士：3：10；士：6：10；士：11：19；士：15：14），降臨在那些建造會幕的人身上，賜給他們有智慧去建造（出：28：3～4；出：35：31），也賜給那些建造所羅門聖殿的人（王下：1：6；王下：1：17）。聖靈在職份上能力的賜與，與倫理道德無關，且有時聖靈賜給人超自然的恩賜，而這人卻不是個好人。邪惡的先知巴蘭（彼後：15；啓：1）的確曾是神靈的出口（民廿二）。

一、聖靈

聖靈對門徒的工作

「爲在舊約時代，聖靈降臨在人身上是要在神治政體中完成其二位功能，所以當這個人變得無用時，聖靈便會離開他。因此當大衛羅得對神無用時聖靈便離開他（撒下十：14）。參孫背誓時，神便離開他（士十三：25）。大衛祈求神，不要從他身上收去神聖靈（詩五十一）」。我們也許應該按這背景來了解這個祈求。大衛祈求神不要丟棄他，不讓他再作神靈的器皿，就像神丟棄參孫、大衛羅得不讓他們再作神靈的器皿一樣。

聖靈的新工作，包括永遠內住神子民心中。「我要求父，父也另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是人所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爲他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16~17）。新的內住能力；是一切神百姓的特權，不再只屬於有職位之領袖們的特權。

一、聖靈

聖靈對門徒的工作

聖靈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17；十五：26）。因此，祂要為真理作見證，並要帶領人進入救贖真理更大的啟示。耶穌應許，聖靈要引導祂的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四：17）。換句話說，就是進入神在救贖中心意的全部啟示。

聖靈對世界的工作

如果聖靈對信徒的主要功能是一位教師和解釋者，那麼聖靈對世界的主要功能是做指控。耶穌說了，祂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愛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滅世的世界受了審判。（約十四：18-19）。耶穌這番話，在說明聖靈將如何藉耶穌門徒在世界的事工而工作，就是當門徒傳揚耶穌的真理時。他們的言語本身只是人的言語，但聖靈賜下能力，讓這話就有使人知罪的權能。這些話語要使世界知罪，因為最大的罪是使耶穌釘十字架不信自罪。

二、末世論

難題

約翰給人的印象：似乎約翰筆下的耶穌，對末世論沒有多大興趣。符類福音裏的耶穌，其中心論題是：末世神國已經藉著耶穌本身闖進了歷史。永生屬於末世神國。約翰福音只兩度提及神的國度（約：3、17）。取而代之的，耶穌的中心信息是永生，是耶穌現在就賞賜給人的永生。約翰幾乎完全沒有啟示文學式的「人子有能力、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廿二：3）的看！。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論，就是勾勒末日事件輪廓的講論，取而代之的似乎是馬可樓房上的講論（約十三至十六）。聖靈的降臨取代了基督的復臨。

解套看法

梅爾認為未來末世論是約翰思想的基本架構。約翰不是要補足符類福音，乃在陳說符類福音的真正意思。神的榮耀在基督裏臨在，但只有少數人信他的，才認得基督和救恩的隱藏性，必定有一個終結，所以救世的完全顯露，並死亡的最終勝利，必須有待未來。耶穌來自永恒，是現今神所差來的。祂既有過去，有現在，也一定有未來。因此耶穌復臨和末日極致完成的盼望，是約翰思想的基本要素。

二、末世論

解套看法

郝爾 F. Howard 對約翰福音末世論的探討非常好。他認為約翰的末世論與神秘主義之間並無衝突。他沿用士梅爾的看法，認為神的榮耀在歷史耶穌裏隱藏的啓示，必定會在將來真正地顯成全。

巴瑞特 C. K. Barrett 表達了許多英國學者的觀感，他說：「從郝爾博士的 Dal 講演發表之後，不可能再否認約翰福音同時有神秘主義的和末世論的成份。」
麥察理 C. F. D. Moull 曾經發表兩篇論文，他認為約翰福音的末世論比一般所以為的「正常」很多。他發展士梅爾提過的主張，認為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的差異，在於約翰福音著重「實現」末世論，而符類福音著重未來末世論。因為約翰比較關注個人的未來，而符類福音作者比較關注整體神百姓的未來。「約翰福音唯一的「實現」末世論，是在個人層面上；而這一類「實現末世論」絕無意取代「未來」末世論，只是與未來末世論相連。」

二、末世論

末世論的結構

約翰思想結構上有一雙重二元論——上頭和下頭的垂直二元論，以及現今和未來（水平二元論。水平（末世性的）二元論在約翰福音沒有像符類福音那麼明顯。三卷符類福音都記載耶穌與富有少年官的談論，**永生是神國的生命**，而神國乃屬於將來的世代（可- 17~20）。雖然「今世、來世」這用語出現次數不多，但顯然這是符類福音宣講神國的基本結構。

雖然約翰福音主要著重上頭和下頭的垂直二元論，但約翰福音也是完全沒有末世性的二元論。有一句話別反這種末世性的二元論——**「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去生命；在這世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24）**。符類福音（可及其平行經文）也記載同樣的話語，只是沒有「在這世上」這一句。

二、末世論

末世論的架構

另有一事實顯示末世性的二元論：撒但被稱為「這世界的王」（林後12:9）。類似保羅的措辭：「這世界的神」（林後12:9）。」處使用「這世界」，而非更普遍的（這+我）。

沒有理由拒絕神國的末世性意義。「人若不從上頭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3）。約翰福音這句話相當於符類福音的一句話：「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10:13）。在這句話處，**神的國是現今的實體，是現在就可以接受的，使人有資格進入未來的神國。現今與未來是不可分地相連一起。**

沒有理由不按相同的方式，了解約翰福音那句話。神國是一項末世的福樂。再者，符類福音稱那些已經接受神國的人作神的兒子（太9:4）。

二、末世論

末世論的架構

符類福音有垂直二元論，也有末世論二元論。天是上面的領域，神的兒女可以藉著獎賞在天（太 5:12 六 1-9）。如果說 **符類福音有垂直二元論，但別強調末世性的二元論**，可以說；約翰福音有末世性的二元論，但特別強調垂直二元論。

基督的降臨

約翰福音中，耶穌「降臨」，**升天**，比符類福音複雜得多。耶穌論及祂復活之後的離開，**升天**及回來。**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約 14:16）。

另外一句話的確是指耶穌的復臨。「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二、末世論

基督的降臨

許多解經家認為，這句話和約翰福音十四章廿八節一樣，都¹是耶穌在聖靈中再²來。³一流行的解釋是：耶穌在信徒死時來接他到天上⁴已⁵去裏去。可是，耶穌在信徒死時來臨這思想並未出現在新約聖經⁶。

最接近這思想的是：司提反看見人子站著迎接他（徒-5⁷），但這句言並不是說降臨。陶德承認：「此處最靠近教會末世論的傳統說法。」

陶德把這句話看作與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二⁸ 十八⁹的言語相類似。這句話表達當時有關基督離開與回來並祂的門徒與¹⁰祂重¹¹的信仰——這信仰在約翰福音十四章：自¹²「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¹³得¹⁴到回響。

二、末世論

基督的降臨

很難置信約翰會把救贖事件看作是單一而複合的事件，向今耶穌的受死、復活、升天，並（屬靈的）復甦，就像陶德和羅賓遜等學者所以為的。約翰特別強調耶穌升天是與耶穌復活分開的事件。復活的耶穌吩咐馬利亞不必抓住祂，因為祂仍然和她在一起，還沒有從她眼前退去（約11），但如果一日承認約翰福音有「耶穌升天」（像路加福音、使徒行傳所敘述的），順理成章的也會有「耶穌再來」。

復活

復活約翰福音有關復活的教訓，涉及未來、宏觀、末世性的事件，也涉及現今、屬靈的實體。約翰福音一再強調末日身體的復活，死，將要在永生的豐盛中復活；但約翰福音也論及復活的生命已伸展到現今的世代，並且人可以在屬靈的領域裏得到這復活的生命。人現在能夠預嘗這復活，是因為在基督裏是復活與生命。

二、末世論

復活

耶穌面對祂的死亡，祂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 25~27）。不論：來自或現今復活的生命，都在基督裏。凡相信祂的人，雖然身體會死亡，但也要再次活過來。約翰福音第五章廿五節生動地表達復活的生命在現今實現。「時候將到，凡在就死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就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25-29）。就某些方面而言，所謂將到的時候，已經臨到了。而靈裡死亡的人可以藉着回應神兒子的聲音而復活：來。這種看見：凡在享受未來末日實體的救恩，貫穿整部新約聖經的基本末世論：權的另一例證。這個世代和將來的世代重疊，以致仍然活在現今邪惡世代的人，現在就可以實際享受來世的權能與福樂。復活一方面是此時此地：着：受自事，一方面也：末日：致完成時客觀的實體。

二、末世論

復活

耶穌曾論及復活是現今屬靈的實體，同樣一段話中，祂最生動地繪述末日復活。耶穌講完「時候已經到了，凡聽見祂兒子的聲音的人都要得生命」之後，祂繼續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28 9）。這段話清楚說明，凡得現今生命實體的人，就是那些從死裡復活，進入屬靈生命的人，將來會從墳墓出來，身體復活。

在這種盼望之下，約翰福音的末世論就說：「將會有一將來世代的生命，這生命與現今世代的生命不同。生命將在三個階段裏經歷到：在現今屬靈領域裡的生命，並在未來身體復活中的生命。那些回應基督話語的人，可以在此時此地享受永生，而祂徒活在地上的時候，使他們得着永生的力量，這同樣的力量要在信徒身體死亡之後，在將來的世界中叫死人復活，有更新的存在。」

二、末世論

復活

約翰強調 耶穌的復活是真正身體的復活。馬利亞顯然能夠抓緊祂（約+ 1 ），似乎可以不讓祂跑掉。約翰強調 耶穌復活的身體帶有十字架的釘痕（約+ 25~2 ）。身體復活顯然在約翰思想中佔有極重要的位置。

審判

如永生和復活是現今的，也是未來的，審判也可以看它是：來末日的臨終，也是現今靈性的臨離。審判和臨離根據人與基督的關係。約翰+ 1 + 4 已肯定了未來末日的審判：「垂絕我子，凡受我託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這話是末世論的措辭，前瞻終結的一日，那時人將要受審判。在這句話裏，**審判的標準將會是耶穌的話語**。登山寶訓的結論也有上述相同思想，耶穌提到審判的日子（太- 2 ），那時人將被摒斥，因為他們只有嘴巴，事奉神，卻沒有遵行耶穌的教訓。分別好人和壞人的思想也出現在有關復活的話語中。那時，行善的要從墳墓裏出來復活得生，而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28 2 ）。義人將要復活享受永生的豐盛；但惡人也要經歷復活，目的是要按他們的惡行受審判。

二、末世論

審判

這種未來的審判已經藉基督本身伸展到現今：而未來末日的審判主要是定罪判決的執行，審判實際上是根據此時此地，人對基督的反應而定。「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把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約：18：1）；來定罪已經決定了，因為他們已經拒絕相信基督。雖然符類福音沒有強調相信耶穌的要素，但符類福音也有相同的思想，就是人的未來基於他們現在對耶穌其人及其事工的反應。凡在人面前認耶穌基督的，耶穌基督要奉天在他父面前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他的，他將要在天上他父面前不認他（太：32：3 見可：8：13）。

二、末世論

審判

；如復活那樣 審判仍然是未來末日的經歷：但審判，對那些相信耶穌的人而言，審判實際上已經得到 他們的罪已得赦免，被稱為義 對那些不信的人而言，他們的命運已經確定了，他們的審判是必然的，原因是他們已經看見了光，卻拒絕了光。因此，最後的審判事實上將是執行那早已通過的定罪判決。

「在末日，的末世性審判」... 那正在此時此地所發生的審判，目前終結的彰顯。這審判是按照人對在耶穌基督裏賜下的屬天呼召及要約的反應之性質而定準 』

反思與應用

下一工 在 屬靈生命 成長 中 尚未 置 身 後 存在 在 新約神學 的
學習 中 一邊 進 步 一邊 未 能 至 言 未 結束 未 看 是 否 有 一
些 主 旨 或 突 石 其 中 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

思考：

1 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對應耶穌對門徒說「吹一口氣，受聖靈」，如何解釋？